

故事名稱	無縫接軌！新住民生育服務零時差
故事內容	<p>居住在屏東山區原鄉的阿寶，國中畢業後即在某家工廠工作，後因業務發展至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工作，並與大陸女子「妙華」結婚。</p> <p>某天阿寶帶初懷孕的太太，回臺灣屏東某家婦產科診所接受產前檢查。診所護理人員告訴阿寶，妙華因到臺灣未滿6個月，尚未符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故未納保前，每次產檢之檢查項目都需自費。</p> <p>阿寶不禁抱怨：「我按時繳納稅金，政府竟無法保障或提供太太基本的健康照護服務或補助措施，我乾脆不要繳稅了！」</p> <p>護理人員耐心解釋：「您別生氣。目前政府為照護新住民婦女未納保前之生育健康，有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未納健保懷孕新住民10次產檢、1次超音波、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及2次衛教指導之補助。而太太擁有居留證，符合本項補助資格，只要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到所在地衛生所申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就可使用該服務了」。</p> <p>阿寶這才了解政府有提供照顧新住民懷孕婦女就醫權益的措施，因此趕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到當地衛生所申請及使用「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進行產檢，阿寶太太因此得以於婦產科診所進行後續孕婦產前檢查，而10個月後，孩子也健康、順利誕生。</p>
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婦女是否因尚未符合加入全民健保資格，而致生育健康照護權利受損或差別對待？ 2. 政府有無關注及提供前揭新住民婦女完善健康照護之服務措施，並盡可能降低胎兒與嬰兒死亡率。
人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人民在獲得衛生保健和基本健康要素的方法和條件上，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身體或精神殘疾、健康狀況、

	<p>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地位上的任何歧視，妨礙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權。</p> <p>2.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胎兒與嬰兒死亡率，並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p>
國家義務	<p>1.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相互依賴且密不可分，其中包括獲得不受歧視、平等的權利。健康概況包括自由，也包括權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另一方面，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8 段)。</p> <p>2.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獲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享有能夠到達的、有益於體面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國家在實現健康權之條件時，於國家管轄範圍內的衛生設備、物資和服務，必須提供給與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禁止的理由加以歧視。且獲得的健康條件包括能夠安全並確實地得到醫療服務和基本的健康要素(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12 段)。</p> <p>3. 國家須採取之措施包括實行產前和產後健保等措施；健康權方面，國家負有特殊義務，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衛生保險和衛生保健措施，在提供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方面必須強調公平，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健康權的基本義務上，而衛生資源分配不當，可造成隱形的歧視(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第 19 段)。</p> <p>4. 國家為落實健康權，應採取適當並有效之措施，制定和執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時，應特別遵守不歧視原則(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段)。</p>
解析	<p>1. 案例故事中阿寶太太「妙華」係為新住民配偶，因其語言溝通及文化習俗之差異，亦屬於健康保障上較為弱勢</p>

之族群，政府為照護其基本健康及生命權，除了積極輔導新住民納入全民健保外，並依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多種健康照護，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健康及生命權。

2. 另考量新住民語言溝通的障礙，提供多國語版手冊，包括翻譯成越、印、泰、英、柬等 5 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以提供生育保健資訊。
3. 為改善新住民健康不平等問題，目前政府也積極探討新住民育齡婦女之健康行為、危險因子及生育危險因素之盛行狀況，擬定改善新住民之健康照顧政策，據以強化及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健康及生育衛生權。國家亦採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由制度面及福利面上提升必要的衛生保險和衛生保健措施，致力普及、改善提升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之提供，以減少健康不平等的發生，並增進初級和預防衛生保健的普及化，致力落實人權公約之規定。